

# 社團法人方舟協會急難救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身心概況 (手冊)		社福身分 (1. 申請機構 2. 補助資源)	
應 繳 付 文 件	<p>一、申請急難救助金，應備妥以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正本一份。</li> <li>2. 中低收入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一份 (有中低收入者，勿附村里長證明。)</li> <li>3. 鄉鎮市公所相關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。</li> <li>4. 申請人戶籍謄本，以及身分證影本(正反兩面)。</li> <li>5. 銀行帳戶影本一份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為因應及保護個資，申請補助所隨附之相關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同意委由貴單位及捐款者存查。</li> <li>2. 由本會告知個資保護，並請申請人審閱個資聲明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蓋章：</p>		
申 詳 細 說 明 事 實			
發文字號		承辦單位	
承辦單位地址			

承辦人蓋章：

主管蓋章：

單位蓋章：

電話號碼：

村里幹事蓋章：

電話號碼：

手機號碼：

# 社團法人方舟協會「急難救助」蒐集、處理及非營利目的

## 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社團法人方舟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「急難救助」專案，僅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，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：

### 壹、蒐集之目的：

本會基於公益團體管理、運用及有效分配資源，為「急難救助」專案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，或轉介相關社福單位、慈善機構或救助單位等提供您相關服務等特定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。本會蒐集、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

### 貳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本會「急難救助申請表」所需檢附文件所列內容。

### 參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一、利用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、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二、地區：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會、查詢平台之相關慈善機構、救助單位及社福單位。
- 四、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紙本或線上處理之利用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建檔、揭露、轉介、處理、線上募款或為其他合理使用。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包個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出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
### 肆、您的個人資料權利：

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或刪除，惟依法或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上述權利，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、法律規定、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伍、注意事項：

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，尚祈見諒。

### 陸、同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。
- 二、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。

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